**附件6**

**玉林市直卫健系统公开招聘**

**直接考核计分细则**

一、基础项（总分值100分）

**（一）最高学历：本项最高分值10分。**

①大学本科（无学士学位）给予3分；②大学本科（有学士学位）给予4分；③研究生班（学士学位）给予6分；④大学本科（硕士学位）给予7分；⑤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班学历，硕士学位）给予8分；⑥博士研究生（无博士学位）给予9分；⑦博士学位给予9分；⑩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给予10分。

**（二）现有职称资格：本项最高分值10分。**

 ①初级职称给予4分（无工作经历的毕业生给予4分）；②中级职称给予6分；③副高级职称给予8分；④正高级职称给予10分。

**（三）年度考核情况：本项最高分值15分。**

①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得5分/年，分值上限为15分；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考核均被评为合格等次，得4分/年，分值上限为12分；③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未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或无工作经历的毕业生按合格等次计算，得4分/年，分值上限为12分；2023年因单位未完成实行年度考核的按合格等次计算。④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中被评为不定等次、基本合格等次或不合格等次的当年得分为0分。

**（四）工作岗位匹配情况：本项最高分值15分。**

①近1年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一致（无工作经历的毕业生视为符合此标准）给予5分；②近2年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一致给予10分；③近3年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一致给予15分。不足1年的情形按1年计，不足2年按2年计，不足3年按3年计。

**（五）工作经历及年限：本项最高分值15分。**

①具有二级医院工作经历：2年以下给予3分；②具有二级医院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5年以下给予6分；③具有二级医院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给予9分；④具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2年以下给予6分；⑤具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5年以下（无工作经历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视为符合此项标准）给予10分；⑥具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给予15分。

若有上述工作经历重复的情形，取得分最高项计分。

**（六）奖项荣誉：本项最高分值10分。**

①近3年获得县处级及以上先进个人、优秀党员等学校或单位荣誉：每一项（次）荣誉1分，最高不超4分；②近3年获得县处级荣誉（指设区市党委政府部门及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每一项（次）荣誉2分，最高不超6分；③近3年获得市厅级荣誉（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委办厅局及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每一项（次）荣誉4分，最高不超8分；④近3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每一项（次）荣誉5分，最高不超10分。

获上述多类项荣誉的情形，取得分最高项计分。

**（七）发表著作或科研成绩：本项最高分值25分 。**

 ①近3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期刊发表有学术论文（不包括科普文章）。SCI发表一篇10分，国家核心期刊一篇8分，其他期刊一篇2分（单项累计不超4分），最高不超10分；②近3年作为第一作者有承担市级以上批准立项的科研课题并经批准结题。国家级一项20分，省（自治区）级一项15分，市级一项5分，最高不超25分。

 发表论文著作等与科研课题重复的情形，取得分最高项计分。

二、加分项（最高分值10分）

开展手术情况：①能开展四级手术(包括介入)10分；②能开展三级手术(包括介入)5分。

三、其他

1.若无特别标注，则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均须在2024年4月22日前取得，工作经历、任职年限等所涉及时间段的计算，均以2024年4月22日为截止日期，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2.综合得分=基础项得分+加分项得分，以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按1：1确定体检、考核人选。

3.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基础项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4.基础项得分相同，则按照测评要素重要程度（年度考核情况>发表著作或科研成绩>工作经历及年限>岗位匹配情况>最高学历>现有职称资格>奖项荣誉）及其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